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5BJAG1B0249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5BJAG1B024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晨曦航空编制了后附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晨曦航空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晨曦航空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晨曦航空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052.77		23,335.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8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0%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8	出租固定资产	0.0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48</b>	<b>—</b>	<b>—</b>	<b>—</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051.29		23,335.0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信永中和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牟宇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713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3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北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转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建飞  
 Full name: 张建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7911283295



再次复印无效



地址: 信和中心(西安分行)  
 2018年12月28日

- 2018年12月28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12.22



姓名: 张建飞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登记  
 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